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1-099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：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、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、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,178,100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（包含本数）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32,000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6,100万元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/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东方日升（常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升常州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29日

注册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水南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钰

注册资本：250,0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、电器、灯具、橡胶制品、电子产品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、施工、承包；电力、新能源、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；光伏

设备租赁；太阳能发电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被担保人日升常州系公司与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溪城农业”）合资设立独立核算实业企业，东方日升持股 60%，溪城农业持股 40%。

3、日升常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财务指标	2021-3-31	2020-12-31
资产总额	6,804,013,463.19	6,766,564,210.31
负债总额	4,165,147,844.68	4,131,495,369.17
净资产	2,638,865,618.51	2,635,068,841.14
财务指标	2021 年 1-3 月	2020 年度
营业收入	1,513,293,244.22	7,080,947,223.00
利润总额	3,293,825.82	109,896,833.97
净利润	3,796,777.37	102,979,838.45

三、公司为控股公司日升常州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广核”）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与中广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“NCL21A110-1”），担保的本金最高金额为 10,000 万元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债务人：东方日升（常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- 3、担保人：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中广核对日升常州所享有的一切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租前息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（合同提前解除）、损失赔偿金（合同未生效/无效/被撤销）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评估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公告费等）、差旅费、政府规费、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日升常州承担而中广核垫付的税款及费用、因日升常州违约而给中广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。

6、担保期间：《保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/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

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中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95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，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（含本次担保 2,089,638.41 万元人民币（以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汇率计算），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72.25% 和 247.5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